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掌付(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理、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LMPAY 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掌付(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7)

- (1) 發行紅利股份之建議、
 - (2)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 (3)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建議、
 - (4)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
 - (5) 重選董事
- 及
-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都爹利街11號律敦治中心律敦治大廈16樓16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有關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5至第30頁內。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大會，敬請按隨附於本通函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惟在任何情況下，表格須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刊載及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palmpaychina.com>刊載。

* 僅供識別

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是為比起在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4
董事會函件	
A. 緒言	5
B. 發行紅利股份之建議	6
C.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10
D. 配發及發行與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建議	10
E. 說明函件	11
F. 建議膺選連任之董事	11
G.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	11
H. 股東週年大會	12
I. 於股東大會上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13
J. 須放棄投票之股東	13
K. 責任聲明	14
L. 推薦意見	14
M. 其他資料	14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5
附錄二 — 建議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	2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將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收購Media Magic Technology Limited之24%權益，其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完成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訂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都爹利街11號律敦治中心律敦治大廈16樓1601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5至第30頁
「年度業績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紅股發行」	指	建議按每五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紅股之基準發行紅股
「紅股」	指	根據紅股發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業務之任何日子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中國掌付（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可換股債券」	指	根據收購事項之條款發行之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除外股東」	指	經董事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1條作出查詢後認為，就有關地區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規定而言，不向彼等提呈紅股發行屬必要或權宜之海外股東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釋 義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額外發行不超過於通過授予有關授權之相關決議案之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七月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通告」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以認購股份之權利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在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股份持有人
「參與者」	指	(i)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包括但不限於執行董事）；(ii)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但不限於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i)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諮詢人、供應商或客戶
「合資格股東」	指	並非除外股東之股份持有人，彼等有權享有紅股發行
「記錄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即釐訂紅股發行資格之記錄日期
「股東名冊」	指	本公司於香港存置之股東總冊或分冊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最多佔於授出有關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購回決議案」	指	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因行使本公司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購股權計劃或更新有關限額之日10%已發行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購股權計劃」	指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八日本公司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之記名非上市認股權證，各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一股股份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下列時間表僅供說明之用。如時間表有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公佈。

二零零八年

以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一日	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以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七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為符合紅股發行資格交回股份轉讓文件作登記之最後時限	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為符合紅股發行資格交回購股權行使表格或認股權證行使 表格，以及相關股份行使價之現金股款之最後期限	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	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一)至 八月一日(星期五) (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交回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後時限	七月三十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週年大會日期	八月一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正
釐訂紅股發行之股份權利之記錄日期	八月一日(星期五)
恢復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八月四日(星期一)
預期寄發紅股股票	八月十二日(星期二)或 之前
紅股開始買賣	八月十四日(星期四)



PALMPAY 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掌付(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7)

執行董事：

陳炳權先生(副主席)
陳顯榮先生
許東昇先生(行政總裁)
許東棋先生

非執行董事：

何凱立博士(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志榮先生
楊金潤先生
陳啟榮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暨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都爹利街11號
律敦治中心
律敦治大廈16樓
1601室

敬啟者：

- (1)發行紅利股份之建議、
 - (2)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 (3)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建議、
 - (4)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
 - (5)重選董事
- 及
- (6)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刊發之公佈，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本公司即將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都爹利街11號律敦治中心律敦治大廈16樓1601室舉行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i)批准紅股發

行之普通決議案；(ii)批准增加法定股本之普通決議案；(ii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之普通決議案；(iv)有關退任董事膺選連任之普通決議案；及(v)有關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普通決議案。

B. 建議發行紅利股份

茲提述年度業績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刊發之公告。董事會謹此公佈，其議決向股東提議進行紅股發行，以回饋股東之不斷支持。

紅股發行擬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東作出。紅股發行之條款載於下文。

紅股發行之基準

根據下文「紅股發行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紅股發行擬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紅股之基準進行。紅股將按面值發行及入賬列作繳足股款。按於最後可行日期有1,305,312,924股現有股份計算，並假設於記錄日期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買股份，紅股發行項下將發行261,062,584股紅股，佔最後可行日期及記錄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20%。

記錄日期及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紅股將發行予合資格股東。除外股東之安排將於下文「海外股東」一段中作詳細闡述。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一）起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止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釐訂股東於紅股發行下之權利。購股權持有人如欲符合獲得紅股發行之資格，彼等最遲須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時正前，將購股權行使表格及相關股份行使價之現金款項一併交回，方能取得紅股發行之資格。認股權證持有人如欲符合獲得紅股發行之資格，彼等最遲須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時正前，將認股權證行使表格及相關股份行使價之現金款項一併交回，方能取得紅股發行之資格。

股東務請注意，如欲符合紅股發行之資格，彼等必須確保所有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董事會函件

按(i)於記錄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計算，根據紅股發行將發行合共261,062,584股紅股；及(ii)由於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只可於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之公佈所述達成溢利保證後轉換為股份，故假設所有購股權和認股權證於最後交回時間前獲行使，根據紅股發行將發行合共321,422,584股紅股。因此，根據紅股發行將予發行之紅股將不會超過321,422,584股紅股。

紅股發行項下將予發行之確切紅股總數須待記錄日期方能釐訂。本公司將於釐訂紅股之數目後作出公佈。

建議紅股發行之理由

為回饋股東之不斷支持，董事會決定提議進行紅股發行。除此以外，董事相信，紅股發行將可提升股份於市場之流通性，因而擴大大公司之股東及股本基礎。

海外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按股東名冊所示，所有股東之地址均位於香港。然而，若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股東名冊顯示有股東之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則董事會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1條作出查詢。於作出有關查詢後，倘董事會認為排除海外股東屬必要或適宜，將不會向除外股東授出紅股。於該情況下，就原應發行予除外股東之紅股(如有)將會作出安排，以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在紅股開始買賣後在市場上出售該等紅股。出售之任何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開支後)將按除外股東(如有)各自之持股比例，以港元分發予彼等，而股款將郵寄予彼等，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惟倘分發予任何有關人士之款項少於100.00港元則除外，於該情況下，有關款項將收歸本公司所有。

紅股之地位

紅股於發行後將於各方面與當時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收取記錄日期為配發及發行該等紅股日期當日或之後之股息及其他分派之權利。

紅股發行之條件

紅股發行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紅股發行獲股東於即將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 (ii)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及
- (iii) 本公司完成增加法定股本。

董事確認，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除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出上市申請外，董事會並不擬向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

可換股債券、購股權及認股權證之調整

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頒佈之補充指引(「**補充指引**」)之規定，行使價及未行使購股權數目已予調整如下：

授出日期	供股發行前		供股發行後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經調整行使價 (港元)	經調整購股權數目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四日	0.52	22,000,000	0.4333	26,400,000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0.453	39,000,000	0.3775	46,800,000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0.465	17,800,000	0.3875	21,360,000

本公司之核數師泓信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已作出書面確認，以上調整符合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並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及補充指引之規定。

董事會函件

除上述調整外，購股權持有人之權利不變。

認股權證

本公司共有223,000,000份未行使認股權證，附有權利按認購價每股0.543港元認購223,000,000股新股份。本公司之核數師泓信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已作出書面確認，根據認股權證之條款及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一日之認股權證文據，認股權證之認購價已調整至每股0.453港元，而因認股權證獲全數行使而須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亦已由223,000,000股調整至267,304,635股。

除上述調整外，認股權證持有人之權利不變。

可換股債券

經考慮收購事項，本公司將發行最多145,454,545份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80,000,000港元，可按每股0.55港元之換股價轉換為145,454,545股新股份。本公司之核數師泓信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已作出書面確認，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細則，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已調整至每股0.458港元，而因可換股債券獲全數轉換而須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已由145,454,545股調整至174,672,489股。然而，於最後可行日期，涉及上述調整之已發行可換股債券只有5,818,182份，即5,818,182份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調整至每份可換股債券0.458港元，因轉換而須予發行之股份數目調整至6,986,899股。

除上述調整外，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權利不變。

除可換股債券、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外，本公司並無可認購任何股份之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

紅股股票

預期紅股股票將在所有條件獲達成後，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或之前寄往有權收取之股東各自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紅股預期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四日(星期四)開始買賣。

C.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當中1,305,312,924股經已發行及繳足股款。計及本公司將因收購事項發行最多145,454,545份可換股債券，以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紅股發行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可能增加至多達1,752,567,469股。為應付本集團未來擴展及增長所需，董事會建議藉增設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之現有法定股本增加至2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無任何計劃發行任何即將增設之2,000,000,000股未發行股份。

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後，方告作實。概無股東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D. 配發及發行與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建議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及購回股份。其後，發行及配發股份之一般授權因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發行223,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被動用而予以更新。於其後發行及配發股份之經更新一般授權當中，約10.26%已用於藉配發及發行22,967,646股新股份收購iPeer Multimedia International Ltd之1.76%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約89.74%之經更新一般授權仍未動用。除非獲得更新，否則發行及購回股份之現有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為確保本公司能在合適時靈活配發及發行額外股份或購回股份，董事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新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i)無條件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未發行股份或相關股份（不包括透過因供股或根據為本公司之僱員或董事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設立之購股權計劃或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所規定，根據公司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而發行之股份）或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要約、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總面值最多為授出一般授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之20%；及(ii)在聯交所購回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總面值最多為授出購回授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之10%。

董事會函件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分別於自批准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而提呈之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開始生效，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根據公司細則或任何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一般授權或購回授權(視乎情況而定)為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305,312,924股。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之前概無購回或發行股份，則根據將在股東週年大會更新之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將為261,062,584股，而根據將在股東週年大會更新之購回授權可予購回之股份最高數目將為130,531,292股。

E. 說明函件

本通函附錄一列載一份說明函件，當中載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特別是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08條)規定須提出購回授權之所有有關資料。載入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必要之資料，以便閣下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F. 建議膺選連任之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許東昇先生、許東棋先生、郭志燊先生、楊金潤先生及陳啟榮先生將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有關擬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G.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

本公司透過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八日之股東書面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

- (i) 可予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批准購股權計劃之日已發行股份10%；
- (ii) 本公司可徵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然而，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上述股東批准之日已發行股份10%。就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而言，早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予計算。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關於徵求股東批准之股東大會之通函；

董事會函件

- (iii)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另行徵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逾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予本公司於上述徵求有關批准之股東大會前已識別之指定參與者；及
- (iv)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有已授出尚未行使及有待行使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整體限額，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

根據現有之計劃授權限額，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權授出最多可認購111,896,750股股份之購股權。於上述計劃授權限額當中，已授出56,800,000份授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56,8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剩下約49.24%未獲動用。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授出78,800,000份購股權。

董事認為，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將使本公司更富靈活彈性，可藉授出購股權給予參與者鼓勵。倘更新現有計劃授權限額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1,305,312,924股及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不再發行及／或購回股份，現有之計劃授權限額將就此更新，則董事將可授出涉及合共最多13,053,292股股份之購股權，該等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將須待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10%）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10%。

H.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都爹利街11號律敦治中心律敦治大廈16樓16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5至第30頁。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在任何情況下，表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

I. 於股東大會上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公司細則第66條之規定，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於會上投票之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惟(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時或以前或於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之要求時)由下列人士提出投票表決要求除外：

- (i) 由該大會主席；
- (ii) 最少三名親自(或倘股東為公司，即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當時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
- (iii) 任何親自(或倘股東為公司，即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持有有權於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之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之一名或多名股東；
- (iv) 任何親自(或倘股東為公司，即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持有可在大會投票之本公司股份而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具有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之一名或多名股東；及
- (v) 倘若指定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之規則規定，由任何個別或共同持有就佔該大會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股份之委任代表權之一名或多名董事。

J. 須放棄投票之股東

由於並無股東於建議決議案中擁有重大利益，故並無股東須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K.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及(iii)本通函所表達之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以公平合理基準為依據。

L.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載於通告之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M. 其他資料

敬希 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掌付(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炳權
謹啟

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

本附錄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08條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提供合理的必須資料，以便股東藉以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最多達本公司於購回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購回授權

購回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該決議案乃有關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在創業板購回最多達購回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

購回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根據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購回授權之日(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購回股份之原因

儘管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惟彼等相信購回授權有助靈活處理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該等購回可能令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提高，但需視乎有關時間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合共發行1,305,312,924股繳足股份。

待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通過後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發行及／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達130,531,292股股份，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本公司購回之股份將根據適用法例於購回後自動註銷。

購回股份之資金

本公司在購回股份時，僅可運用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與百慕達適用法例及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之內部資源。

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根據聯交所不時之買賣規則以外之其他結算方法於創業板購回其本身之股份。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根據購回授權全面進行建議回購，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內披露之狀況比較）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恰當之本公司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每次購回之股份數目、價格及其他條款，均會由董事在有關時間經考慮當時情況後決定。

股價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各月在創業板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七月	0.630	0.455
八月	0.680	0.400
九月	0.510	0.445
十月	0.495	0.420
十一月	0.560	0.420
十二月	0.520	0.425
二零零八年		
一月	0.495	0.400
二月	0.520	0.415
三月	0.470	0.360
四月	0.480	0.420
五月	0.495	0.405
六月	0.440	0.390
七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	0.420	0.380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其本身之股份（不論於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會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百慕達法例和載於公司細則之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導致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論。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行動一致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股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深知及確信，以下人士持有佔本公司於任何股東大會上10%或以上投票權之股份之權益：

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量百分比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之概約持股量百分比
Starryland Profits Limited (附註1)	實益	292,795,000(L)	22.43%	24.92%
劉劍雄(「劉先生」) (附註1)	於受控制 法團之權益	292,795,000(L)	22.43%	24.92%
	實益	9,340,000(L)	0.72%	0.80%
	視作	1,000,000(L)	0.08%	0.09%
陳耀勤(附註1)	視作	302,135,000(L)	23.15%	25.72%
	實益	1,000,000(L)	0.08%	0.09%
Big Well Investments Limited(附註2)	實益擁有人	223,000,000(L)	17.08%	18.98%
莊天龍(附註2)	於受控制 法團之權益	223,000,000(L)	17.08%	18.98%
羅伊雯(附註2)	視作	223,000,000(L)	17.08%	18.98%
龐紅濤(附註3)	實益	178,590,202(L)	13.68%	15.20%
王晶(附註3)	視作	178,590,202(L)	13.68%	15.20%
莊孟樺(附註4)	視作	138,307,121(L)	10.60%	11.78%
許東棋(附註4)	實益	138,307,121(L)	10.60%	11.78%

附註：

1. Starryland Profits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劉劍雄先生（「劉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劉先生被視為擁有Starryland Profits Limited所持292,795,000股股份之權益。此外，由於彼為陳耀勤女士之配偶，故亦被視為擁有陳耀勤女士所持1,000,000股股份之權益。

陳耀勤女士為劉先生之配偶，被視為擁有Starryland Profits Limited所持292,795,000股股份及劉先生所持9,340,000股股份之權益。

2. Big Well Investments Limited（「Big Well」）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一日之公告所披露私人配售223,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之認購人，獲賦予權利認購223,000,000股股份。Big Well由莊天龍先生全資擁有，故彼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由於羅伊雯女士為莊天龍先生之配偶，故彼亦被視為擁有該223,000,000股股份之權益。

3. 龐紅濤先生（「龐先生」）擁有87,681,111股股份之權益。根據Upper Power與龐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所訂立的買賣協議，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配發3,636,364份可換股債券予龐先生；本公司將進一步配發87,272,727份可換股債券予龐先生，惟仍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落實。於最後可行日期，龐先生並無轉換任何可換股債券。由於王晶女士為龐先生之配偶，故被視為擁有本公司87,681,111股股份及90,909,091份可換股債券之權益。

4. 許東棋先生（「許先生」）擁有80,561,667股股份之權益。根據Upper Power與許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所訂立的買賣協議，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配發2,181,818份可換股債券予許東棋先生；本公司將進一步配發52,363,636份換股債券予許先生，惟仍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落實。許先生亦於3,2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許東棋先生並無轉換任何可換股債券且未行使任何購股權。

由於莊孟樺女士為許先生之配偶，故被視為擁有本公司80,561,667股股份、54,545,454份可換股債券及3,200,000份購股權之權益。

假如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上列股東之權益總額將增加至約上表末欄所示之有關百分比。董事知悉有關增加不會產生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股份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守則）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須根據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假設在最後可行日期至購回日期之間，本公司再無發行股份，則不論悉數或部份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有之股份少於聯交所規定之最低百分比25%。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至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該規定之最低百分比。

董事之交易

董事或（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任何聯繫人士現時無意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購回決議案後，根據購回授權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關連人士

本公司並無獲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告知，彼等現時有意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購回決議案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承諾不會出售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以下為根據公司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1. 許東昇先生

許東昇先生，42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許東昇先生持有國立政治大學(台灣)法律學士學位。許東昇先生於有關管理、營運及策略規劃之顧問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許東昇先生現為Toyota Tsusho Corporation(「Toyota Tsusho」)之顧問，並參與Toyota Tsusho多項大型投資項目。許東昇先生與日本數家企業已建立良好關係。許東昇先生現為中國兩家公司之顧問及主席，該兩家公司均主要從事信息技術產業。許東昇先生將負責Media Magic集團之市場推廣、管理以及業務營運工作，而Media Magic集團現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手機支付平台服務。

許東昇先生亦為本公司六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分別為Media Magic Technology Limited、Multi Channel Technology Limited、北京互聯視通科技有限公司、Beaming Investments Limited、Great Plan Group Limited及聯滔有限公司。除披露者外，許東昇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許東昇先生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前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

除為(i)許東棋先生(為本公司及本公司五間附屬公司(分別為Media Magic Technology Limited、Multi Channel Technology Limited、北京互聯視通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互聯匯眾科技有限公司及Beaming Investments Limited)之董事)之胞兄；及(ii)許瀛美女士(現為北京互聯視通科技有限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之胞弟外，許東昇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許東昇先生擁有2,000,000股股份之權益，並獲授購股權可以認購價每股0.465港元認購3,200,000股股份。除以上所披露者外，許東昇先生並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擁有任何權益。

酬金

許東昇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年期自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起計為期一年，其後，彼の任期將延續，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為止。其擔任執行董

事兼行政總裁之酬金為每月10,000港元，該酬金乃參考市場條款與許先生之資歷及工作經驗而釐定，另加董事會不時釐定之年終酌情花紅。

2. 許東棋先生

許東棋先生，39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許東棋先生持有台灣輔仁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許東棋先生於管理、營運及策略規劃的顧問工作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許東棋先生將負責Media Magic集團的管理及業務營運工作，而Media Magic集團現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手機支付平台服務。

許東棋先生亦為本公司五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分別為Media Magic Technology Limited、Multi Channel Technology Limited、北京互聯視通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互聯匯眾科技有限公司及Beaming Investments Limited。除披露者外，許東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許東棋先生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前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

除為(i)許東昇先生(現為本公司及本公司六間附屬公司(分別為Media Magic Technology Limited、Multi Channel Technology Limited、北京互聯視通科技有限公司、Beaming Investments Limited、Great Plan Group Limited及聯滔有限公司)之董事)之胞弟；及(ii)許瀛美女士(現為北京互聯視通科技有限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之胞弟外，許東棋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許東棋先生擁有80,561,667股股份之權益。根據Upper Power Limited與許東棋先生訂立之買賣協議，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向許東棋先生配發2,181,818份可換股債券，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本公司將再向許東棋先生配發52,363,636份可換股債券。許東棋先生已獲授購股權，可以認購價每股0.465港元認購3,200,000股股份。除披露者外，許東棋先生並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擁有任何權益。

酬金

許東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年期由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二日起計為期一年，其後，彼の任期將延續，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為止。其擔任執行董事之酬金為每月10,000港元，該酬金乃參考市場條款與許先生之資歷及工作經驗而釐定，另加董事會不時釐定之年終酌情花紅。

3. 郭志樂先生

郭志樂先生（「郭先生」），45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先生為Vincent Kwok & Co.之獨營東主，並為執業會計師。彼亦為五家其他香港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順豪資源集團有限公司、順豪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華大地產投資有限公司、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及神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前四家公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而最後一家公司在創業板上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郭先生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前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

除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外，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郭先生並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擁有任何權益。

酬金

郭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年期自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六日起計為期一年，其後繼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郭先生收取每年6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此乃參考郭先生之資格及當時市況釐定。

4. 楊金潤先生

楊金潤先生（「楊先生」），55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先生亦為空氣及廢物管理協會香港分部之成員。楊先生在多間國際公司積逾8年之會計、銷售及市場推廣經驗，彼於一九七九年至一九八二年曾任職Olivetti (Hong Kong) Ltd；一九八二年至一九八五年曾任職O.P.D. Limited；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零年曾任職Henry Boot Far East

Limited。楊先生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八年間亦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經營本身之貿易及投資業務。楊先生此前亦曾任創業板上市公司華廈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除上述披露者外，楊先生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前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

除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外，楊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楊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之證券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

酬金

楊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年期自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六日起計為期一年，其後繼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楊先生收取每年6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此乃參考楊先生之資格及當時市況釐定。

5. 陳啟榮先生

陳啟榮先生(「陳先生」)，36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持有美國康奈爾大學電機工程學碩士學位，並以優異成績取得威斯康辛麥迪遜大學電機工程及電腦科學學士學位。陳先生為科技行業之資深人才，在企業管理、管理各大公司活動及專業服務方面擁有逾14年經驗。

陳先生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前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除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外，陳先生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之證券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

酬金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年期自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起計為期一年，其後繼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陳先生收取每年6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此乃參考陳先生之資格及當時市況釐定。

概無有關許東昇先生、許東棋先生、郭志燊先生、楊金潤先生及陳啟榮先生之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概無有關許東昇先生、許東棋先生、郭志燊先生、楊金潤先生及陳啟榮先生之其他事宜須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PALMPAY 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掌付(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7)

茲通告中國掌付(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都爹利街11號律敦治中心律敦治大廈16樓16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i) 重選退任董事，分別為：
 - (a) 許東昇先生；
 - (b) 許東棋先生；
 - (c) 郭志榮先生；
 - (d) 楊金潤先生；及
 - (e) 陳啟榮先生。
- (ii)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續聘泓信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建議決議案第4至9項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批准藉增設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新股份(該等新股份於發行後將在各方面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增加至200,000,000港元。」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動議待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紅股(定義見本決議案(a)段)上市及買賣後：
- (a) 按董事建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行額不少於16,071,129港元資本化，並授權董事將最高金額應用於按面值全數繳足本公司股本中321,422,584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入賬列作繳足新股份(「紅股」)，該等股份將配發、發行及分派予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記錄日期」)下午四時正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於香港之股東總冊或分冊(「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不包括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而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認為不向其提呈紅股發行(定義見下文)為必要或權宜之舉之股東)，以及授權董事按其認為適當之情況解決所產生之任何問題，而有關基準為彼等當時每持有五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紅股(「紅股發行」)；
 - (b) 按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根據本決議案而將予發行之紅股將在各方面均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不符合條件獲發本決議案所述之紅股發行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如有)；及
 - (c) 授權董事作出一切可能對發行紅股而言為必要或權宜之行動及事情。」
6.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i)段之規限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債券、票據、認股權證、債權證及證券)；
 - (ii) 本決議案第(i)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所述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者）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a)供股（定義見下文）；或(b)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之普通股購股權計劃授予之購股權；或(c)根據公司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或(d)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條款或任何可換股證券於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以下各項之總和：

(a) 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b) （在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股東（「股東」）另一項普通決議案獲授權情況下），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後購入本公司任何股本之面值最多達相等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而本決議案第(i)段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期間：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b)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或任何百慕達之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c) 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訂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帶權利認購股份之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海外股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東或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根據香港以外之任何司法權區之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根據任何香港以外之司法權區之法例規定就確定該等限制或責任存在與否或其範圍而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7.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創業板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經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或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以購回股份；
- (ii)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之批准，獲授權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而是項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之日。」

- 8. 「動議待載於上文第6及7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根據上文第7項普通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之權力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將加入董事根據上文第6項普通決議案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內。」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下之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計劃授權限額」）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根據本決議案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數目之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決議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之10%）上市及買賣及在此規限下：
- (i) 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至於本決議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之10%；及
 - (ii) 授權董事全權酌情：(i)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在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下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及(ii)配發、發行及處理根據購股權計劃在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下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所發行之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中國掌付(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炳權

香港，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香港總辦事處暨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都爹利街11號

律敦治中心

律敦治大廈

16樓

1601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出席並以投票方式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方為有效。
- (iii) 股東於呈交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後，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者論。